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的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市政机关办公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市政机关办公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499.51万元，资产总额为1958.3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焦作市机关事务中心焦作市市政机关办公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2499.51万元，资产总额为195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省合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